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4-003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公司就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首旅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1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首旅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380,440,409股(包括公司本次向首旅集团发行股份数248,689,516股、首旅集团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119,862股以及首旅集团通过下属的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31,631,031股),自本次交易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首旅集团所持119,862股以及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所持40,971,804股共41,091,666股(股改承诺到期原已经解除限售条件),因首旅集团出具承诺,2011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5日期间不转让。

上述承诺完成时限为2014年6月15日,首旅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首旅集团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0年11月5日,首旅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盈利预测主要事项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33号],首旅集团承诺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燕莎集团")2011年、2012年、2013年(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502.34万元、23,337.78万元和24,260.26万元。首旅集团承诺: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承诺期内新燕莎集团不能实现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将以本次重组后所取得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股份向本公司补偿盈利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

履行情况: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1年、2012年财务报告,新燕莎集团2011、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数,未出现需要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承诺完成时限为2013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首旅集团关于持续控制上市公司的承诺

2011年2月10日,首旅集团出具承诺: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控股的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首旅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首旅集团下属的新燕莎集团全部股权。首旅集团承诺:在上述重组完成后保持对首商股份持续控制的时间至少在36个月以上。

上述承诺完成时限为2014年6月15日,首旅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首旅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0年8月30日,首旅集团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旅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首商股份的独立性,并保证首商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首旅集团的干预。

上述承诺为长期,首旅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首旅集团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8月30日,首旅集团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首商股份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首商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长期,首旅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0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文件要求,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项。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如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则补足偿还,保证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受损失。	2007年04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事项。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不造成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承担损失。	2011年04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

到目前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截止2013年末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以及违反承诺情形,亦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在办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时发表以下承诺: 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号公告)相关规定。 2、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12月17日	长期	视情况履行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下属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争方式增持公司B股,在实施完成后发表以下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所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2013年1月8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计划实施B转H项目时,签署了如下内容承诺函:在丽珠集团安排的第三方就本次丽珠集团B转H事宜向本公司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就本公司目前所持有丽珠集团50,660,052股B股股份,本公司同意放弃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并且同意继续持有并保留该等股份至其按照本次方案变更为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方案实施完成之日,本公司不会购买或出售丽珠集团的股份(包括A股和B股)。	2013年1月25日	公司B转H方案实施完成之日止。	详见注释

注释:截止2014年1月16日,公司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简称"建工集团")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承诺内容:因实施2011年资产重组,建工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14,301,930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建工集团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22,761,557股股份,则继续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即自上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前次重组前建工集团所持有的405,738,000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7月27日

承诺履行期:2011年8月1日-2014年8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债权追索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承诺内容之一:针对2010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重组前涉及的相关划转(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212-214页),建工集团承诺:若因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导致相应划出方无力偿还债务,在相关权利人对划转行为提出异议,要求划入方等承担赔偿责任或进行追索债权的情形下,建工集团将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5月14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截至公告之日,未发生相关权利人对相关股权划转行为提出异议,或要求划入方等承担赔偿责任或进行追索债权的情形。

承诺内容之二:针对2011年实施的资产重组,建工集团为设立上海外经,实施了相关股权划转(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39页),建工集团承诺:若因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导致相应划出方无力偿还债务,在相关权利人对划转行为提出异议,要求划入方等承担赔偿责任或进行追索债权的情形下,建工集团将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7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截至公告之日,未发生相关权利人对相关股权划转行为提出异议,或要求划入方等承担赔偿责任或进行追索债权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治理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承诺内容:针对2010年及2011年实施的资产重组后公司"五独立"问题,建工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即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与上海建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5月14日、2011年7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承诺内容之一:针对2011年实施的资产重组中外经集团未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建工集团承诺:承诺外经集团今后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海外业务。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7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内容之二:针对2011年资产重组完成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建工集团承诺:(1)建工集团以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在中国境内外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总承包业务,该类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独立负责和开展。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7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除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公司无其他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出具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对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30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对于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新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收购人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2011年6月30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2、根据中国平安与本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行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本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就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行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上述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本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二、就前述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本公司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 2、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 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第2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 4、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0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4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各方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基于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一)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29号《关于核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控股")、青岛鑫融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发")、魏伟、许小东以11.41元/股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41,702,202股。其中向鲁锦集团发行股份31,487,770股,购买其持有的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发制品")100.00%的股权、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100.00%的股权。向海川控股发行股份6,061,785股,购买其持有的华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华越")38.41%的股权。向鑫融发、魏伟、许小东分别发行股份2,596,368股、785,844股、770,435股,购买其持有的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锦融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锦融")30.64%、9.27%、9.09%的股权。

(二)基于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1、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承诺时间:2012年5月31日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具体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方(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承诺的标的资产	预测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评估报告书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鲁锦集团(注1)	锦盛发制品	锦盛发制品100%的股权	2,614.18	2,725.81	2,866.47	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香港华晟	香港华晟100%的股权	1,134.10	1,262.60	1,398.89	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海川控股(注2)	美国华越		1,959.87	2,168.50	2,389.79	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鑫融发 魏伟 许小东(注3)	海川锦融		930.77	1,059.53	1,272.00	青天评报字[2012]第QDV1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注1:交易对方鲁锦集团承诺:如果相应年度锦盛发制品、香港华晟实际利润达不到盈利预测数,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由鲁锦集团以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注2:交易对方海川控股承诺:如果相应年度美国华越实际利润达不到盈利预测数,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的38.41%,由海川控股以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注3:交易对方鑫融发、魏伟、许小东承诺:如果相应年度海川锦融实际利润达不到盈利预测数,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由鑫融发、魏伟、许小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即分别持有海川锦融的30.64%、9.27%、9.09%)以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核字[2013]12002号《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上述标的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均超过了盈利预测数,盈利预测均已实现。

上述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需以审计机构所出具各年度的审核报告为准。目前201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将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一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二、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一)基于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

鲁锦集团、海川控股、鑫融发、魏伟、许小东均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公司购回,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主体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鲁锦集团	2011年10月30日	2012年11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
海川控股	2011年10月30日	2012年11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
鑫融发	2011年10月3日	2012年11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
魏 伟	2011年10月3日	2012年11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
许小东	2011年10月3日	2012年11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鲁锦集团、海川控股、鑫融发、魏伟、许小东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其相关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自2012年11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的通知,张建华自2013年11月8日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增持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张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7日起至2014年7月6日止。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张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尚未期满。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3年5月21日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遵守《公司章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等。

承诺人员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张建华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
王虎勇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王小苗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徐安顺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宋 淼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
徐胜锐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
吴 刚	2013年10月21日	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
钟 蔚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
张晓娜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
张 艳	2013年4月25日	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
张 琳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盛 强	2013年5月21日	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2、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

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等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司2012年11月3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承诺函签署日	承诺期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鲁锦集团	2011年10月30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海川控股	2011年10月30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张建华	2011年10月30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鲁锦集团	2011年10月30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海川控股	2011年10月30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张建华	2011年10月30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鲁锦集团	2012年5月31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海川控股	2012年5月31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张建华	2012年5月31日	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建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鲁锦集团、海川控股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公司承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2、承诺履行情况

因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未能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亏损弥补后将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相关分红政策已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六、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第5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	实际控制人蔡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保证银润投资的财务人员独立,保证银润投资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银润投资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银润投资的控制之下,并为银润投资独立拥有和运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3、财务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银润投资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银润投资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银润投资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银润投资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银润投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银润投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其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润投资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蔡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银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银润投资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银润投资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银润投资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银润投资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银润投资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蔡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地域划分,不进入银润投资的业务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银润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润投资,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银润投资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银润投资;在外部条件允许的合适情况下,本人将优先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与银润投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蔡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所作的承诺: "因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系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类公司,注册资金仅为100万元,故存在一定金额的负债。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本人控制的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或其他形式保证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中承诺: "如果公司未来进行与海发大厦项目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在首次提出资产重组停牌前,必须已经完成海发大厦的剥离,或者提供已经具备剥离条件的证明。"	2010年8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除了上述承诺事项之外,公司自2013年3月起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人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关于所持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所持有的晨光稀土58.25%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协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人保证晨光稀土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而且近三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3年10月22日	自承诺